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41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官道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7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6月13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并听取申请人的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（官道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7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并重新作出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2025年5月14日下午14点左右，安某与妻子刘某到申请人家里理论地界等琐事，并叫证人村组长吴某处理，沟通中刘某故意多次殴打申请人，故意伤害申请人身体，申请人于16时左右向110报案。后去卢氏县中医院检查，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损伤，胸部和腰部受伤，腰椎骨折术后，住院治疗7天。申请人曾明确告知对方自己腰椎刚做手术，但对方仍实施针对性伤害行为，其家属未阻拦反而叫嚣鼓励，性质恶劣，经吴某阻拦才停止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通知书》认定“没有违法事实”错误，且违反法定程序，主要事实未调查清楚。在场证人吴某的证言及5月24日的调解现场问询，还有对方的行车记录仪视频，都能证实刘某实施了伤害行为，被申请人的认定违背事实。

在程序上，申请人出院后于5月24日调解时向X镇派出所提交了医院诊断证明及出院证。对方间隔10天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有编辑，缺失14日14:19动手时的关键视频，派出所也确认有编辑，申请人要求修复但未被理会，截止27日下发终止通知书时，视频证据仍未补充核实。调解后仅一天多，26日就出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属于调查程序违法。被申请人未调查清楚视频证据，未将申请人的诊断证明和出院证补充至案件中。24日的调解记录严重失实，在证人证明及问询刘某承认打人的情况下，竟写“对方称没有动手”。终止案件调查通知书落款办案人潘某从未参与调查。申请人未收到受案回执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年5月14日16时11分，接110指令称卢氏县X镇X村X组邻居因地界争吵，X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。经查，2025年5月14日14时许，在X镇X村X组，安某与陈某两家因地界纠纷，安某找到组长吴某协调，因安某左脚有旧伤，坐在车上未下车，陈某走到车前争吵并拍打车门，安某的妻子刘某见状上前让陈某远离车辆并用双手推其双肩，陈某也推刘某，吴某将二人拉开，后带至纠纷地块调解无果，双方自行离开。刘某与陈某因地界纠纷争吵，在安某欲驾车离开时，陈某搭在车门上并拍打车门，刘某上前阻拦推搡，目的是不让陈某阻拦车辆离开，且暴力型较弱。参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（豫高法建〔2015〕15号），综合评价不应认定刘某的行为违法。

针对申请人对“没有违法事实”的异议，被申请人调查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及证人吴某，参考安某行车记录仪（有删减），证实刘某有推搡行为，但目的是不让陈某阻拦车辆离开且未超过必要程度，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，故该案“没有违法事实”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针对申请人对“违反法定程序，主要事实不清”的申述，被申请人前期调查已能认定事实，5月24日组织调解，安某提供行车记录仪（内置存储卡），民警与申请人及其家属查看发现有编辑和删除痕迹。因申请人未第一时间报警，民警不能第一时间拿到视频，虽视频不完整，但并非唯一证据，综合双方陈述、证人证言及视频，认定“没有违法事实”。对于申请人要求复原视频的请求，因当事人不配合，公安机关无此技术，且已当场告知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认定刘某行为不存在违法性，与医院诊断无直接关联，是否造成损害属民事范畴，已告知申请人可提起民事诉讼。24日组织调解，因双方分歧大未达成一致，调解记录是双方意愿的表达，不具有强制性。该案主办民警为王某、协办民警为卫某，潘某未参与案件办理，法律文书送达由两名民警参与即可，不影响案件事实认定和调查结论。

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书证等证据证实。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过程中，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，恳请维持作出的卢公（官道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7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5年5月14日14时许，在卢氏县X镇X村X组，安某与陈某两家因地界纠纷，安某找到组长吴某到场协调。因协商未果，陈某走到安某车前与其争吵，并拍打车门。安某的妻子刘某见状上前让陈某远离车辆，并用双手推陈某的双肩，陈某也推刘某，吴某上前将二人拉开，后带至纠纷地块调解无果，双方自行离开。当日16时许，陈某向110报案称有人对其推搡。5月15日，卢氏县公安局X派出所对该案予以受理立案并向陈某送达行政立案告知书。5月24日，X派出所组织陈某与刘某进行调解，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。5月2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卢公（官道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7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内容为没有违法事实，决定终止调查。5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申请人拒绝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充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九条：“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，应当合法、及时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、调取证据材料，并予以审查、核实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立案调查期间，收集了双方当事人陈述、证人吴某证言、行车记录仪视频（虽有编辑痕迹）等证据，可以证实刘

某推搡申请人的行为系因申请人拍打车辆、阻拦离开引发，且该推搡行为暴力程度较弱，不构成“殴打他人”或“故意伤害”的情节，同时也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。申请人提供的诊断证明和出院证虽显示“多处软组织损伤”，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推翻现有证据链，本机关不予采信。被申请人结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司法建议书》（豫高法建〔2015〕15号）中关于轻微冲突行为的评价标准，认定刘某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，不属于违法行为，该结论认定事实清楚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程序合法。

（一）证据收集与审查未违反法定程序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收集电子数据，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，应当扣押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调解时已对视频进行查看并确认编辑痕迹，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视频缺失部分包含关键违法事实。同时，根据该规定，视频并非唯一定案证据，被申请人结合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综合认定事实，符合法定要求。

（二）受案与处理程序符合法定程序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公安机关进行询问、辨认、检查、勘验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，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，并表明执法身份。”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随意更换主办民警、未收到受案回执属于程序违法。结合在案证据显示，2025年5月15日

X派出所立案登记表中经办民警为王某、卫某，同日向申请人送达的行政立案告知书中申请人签名；5月26日X派出所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中承办人为王某、卫某；5月27日向申请人送达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中送达人为王某、潘某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未随意更换办案民警，终止决定书由主办民警王某审批，潘某仅作为送达人签字，不构成程序违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（官道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7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官道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17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8月9日